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107 年

第 0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消搶 1070010595B▲訂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05

◎ 政 令 ◎

人福 1070042135▲檢送「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標準表」及「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標準表」..... 08

人任 1070043909▲修正「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

條暨「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

」、「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

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

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

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10

人任 1070041536▲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

【接次頁】

【承前頁】

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申訴案·····	24
人任 1070044019▲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花蓮縣消防局編 制表」·····	25
人任 1070043972▲修正「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暨「花 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27
人任 1070039386▲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 互支援實施要點」·····	29
教學 1070042159▲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 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	29
教學 1070040007▲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29
教課 1070039984▲檢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第 3 點·····	30
人訓 1070030217▲檢送「花蓮縣政府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0
教學 1070047406▲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 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 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32

◎ 公 告 ◎

建計 1070025583A▲公開展覽「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圖·····	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70039222A▲補辦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33
建計 1070032393A▲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33
建計 1070039336A▲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圖	34
社勞 1070040804▲公示送達 DUONG VAN 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4
環空 1070038791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34
環空 1070042077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7 年度花蓮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	35
地籍 1070039990A▲註銷本縣許米練、王明貴等 2 人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6
地籍 1070040415A▲本縣高敏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37
農政 1070038273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六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37
環空 1070036747B▲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修正第十一條補助辦法	43

【接次頁】

【承前頁】

地籍 1070039856A▲本府 106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45
建計 1070041278A▲公告「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使用分區之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46

◎ 鄉鎮市 ◎

吉鄉民 1070005590▲函頒「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調解獎勵金發給基準」.....	46
---	----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70010595B 號

訂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

附「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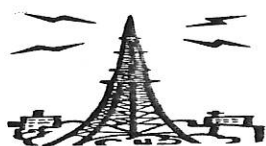
縣 長 傅 崐 箕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隊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縣管制山域登山且無領隊帶領。)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二	隊員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隊員脫隊或未遵從領隊帶領。)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三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領隊或隊員一人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相關證照。)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四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領隊未依登山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計畫執行任務或隊員發生意外未負緊急救護及照顧之責。)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五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六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進入管制山域未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擅自改變登山活動路線範圍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未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	第十一條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一萬八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二萬四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三萬元。
七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	第十一條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一萬八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二萬四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三萬元。
八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	第十二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三千元。

	第五條規定(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未攜帶第五條所規定裝備。)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九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一萬五千元。
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告禁止期間內進入管制山域,或已進入者未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十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十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故拒絕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查核、檢驗入山或入園許可等相關文件資料或拒絕提出者。)	第十三條 第二項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三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九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一萬五千元。
備註: 1、所稱第一次裁罰至第五次裁罰,指同一違規主體及同一違規事件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如已逾五次裁罰,則以最高額度進行裁罰。 2、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各處（除行政暨研考處外）

主旨：為因應 107 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檢送「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1 份，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596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於聘僱用時，契約內已載明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薪資給付，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函附本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辦理調增待遇。約用人員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24.7 元計算，220 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7,434 元；250 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1,175 元；280 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4,916 元。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待遇調增後，所增加人事費，統籌於 107 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項下支應。約用人員則追加預算於「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項下支應。
- 四、中央補助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不適用本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服務地區		級別	基本標準	職等	薪級酬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總計	自提 6%	公提 6%
山僻地區	偏遠地區	第一級	3,090	一	160	144	23,040	2,394	1,197	1,197
				二	190	140.9	26,771	2,843	1,422	1,421
				三	220	138.7	30,514	3,292	1,646	1,646
				四	250	137	34,250	3,741	1,871	1,870
				五	280	135.7	37,996	4,190	2,095	2,095
				六	296	135.1	39,989	4,429	2,215	2,214
				七	312	134.6	41,995	4,669	2,335	2,334
				八	328	134.1	43,984	4,908	2,454	2,454
				九	344	133.6	45,958	5,148	2,574	2,574
				十	360	133.2	47,952	5,387	2,694	2,693

				十一	376	132.9	49,970	5,626	2,813	2,813
				十二	392	132.5	51,940	5,866	2,933	2,933
				十三	408	132.2	53,937	6,105	3,053	3,052
				十四	424	131.9	55,925	6,345	3,173	3,172
花東地區	630			一	160	128.6	22,000	2,394	1,197	1,197
				二	190	128	24,320	2,843	1,422	1,421
				三	220	127.5	28,050	3,292	1,646	1,646
				四	250	127.2	31,800	3,741	1,871	1,870
				五	280	126.9	35,532	4,190	2,095	2,095
				六	296	126.8	37,532	4,429	2,215	2,214
				七	312	126.7	39,530	4,669	2,335	2,334
				八	328	126.6	41,524	4,908	2,454	2,454
				九	344	126.5	43,516	5,148	2,574	2,574
				十	360	126.4	45,504	5,387	2,694	2,693
				十一	376	126.3	47,488	5,626	2,813	2,813
				十二	392	126.3	49,509	5,866	2,933	2,933
				十三	408	126.2	51,489	6,105	3,053	3,052
				十四	424	126.1	53,466	6,345	3,173	3,172

備註：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依每點 124.7 元計算，並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略以，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 二、行政院 104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47882 號函略以，各機關核列 160 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 三、離職儲金提撥總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四、表列標準係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辦理。
- 五、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部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花蓮縣政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服務地區	級別	基本標準	職等	薪級酬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備 註
							總計	自提 6%	公提 6%	
花東地區		630	一	160	133.6	21,376	2,394	1,197	1,197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保護性聘僱社工人員。 二、表列標準係依行
			二	190	133.6	25,384	2,843	1,422	1,421	
			三	220	133.6	29,392	3,292	1,646	1,646	
			四	250	133.6	33,400	3,741	1,871	1,870	

		五	280	133.6	37,408	4,190	2,095	2,095	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596 號函辦理。
		六	296	133.6	39,545	4,429	2,215	2,214	
		七	312	133.6	41,683	4,669	2,335	2,334	
		八	328	133.6	43,820	4,908	2,454	2,454	
		九	344	133.6	45,958	5,148	2,574	2,574	
		十	360	133.6	48,096	5,387	2,694	2,693	
		十一	376	133.6	50,233	5,626	2,813	2,813	
		十二	392	133.6	52,371	5,866	2,933	2,933	
		十三	408	133.6	54,508	6,105	3,053	3,052	
		十四	424	133.6	56,646	6,345	3,173	3,172	
三、離職儲金提撥總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四、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部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43909 號

修正「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暨「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生效。

附修正後「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全條文暨「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隸屬於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 三 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家戶衛生、學校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 四 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五 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醫事放射士。

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第 六 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第 七 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訂定，報衛生局核定。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護理師				
營養師				

醫事檢驗生				(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士				二、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
護理師				

醫事檢驗生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醫事檢驗生、護
護理師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